**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替代役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慰勞金發放給與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項 目 | 受災情形 | 金額 | 備註 |
| 農田（魚塭）埋沒或流失 | 零點五公頃以上 | 五千 | 一、旱災之核發標準得比照颱風、水災之農田埋沒、流失規定辦理。  二、房屋失火及漁民之漁船毀壞情形比照房屋之全倒、半倒核發基準辦理。  三、農作物、漁產損失慰勞部分，其核發標準依照颱風、水災之農田（漁塭）埋沒、流失規定辦理。  四、房屋以役男戶籍地為主。 |
| 零點一公頃以上未達零點五公頃 | 二千 |
| 房屋倒塌 | 全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二以上） | 一萬 |
| 半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二） | 五千 |
| 房屋淹水 | 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 | 五千 |
| 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 | 三千 |
| 淹水達二十公分以上 | 二千 |
| 人員 | 死亡或失蹤 | 一萬 |
| 重傷 | 五千 |

說明：為使替代役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慰勞金發放能有明確之依循，爰參照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附表四規定，訂定本附表。